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擬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天河區海安路13號財富世紀廣場A1座3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6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gasholdings.com)刊登。

2020年4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之安排 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天河區海安路13號財富世紀廣場A1座31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大會通告下的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12月2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於其後本公司股本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執行董事：

姬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姬玲女士(副主席)

崔美堅女士

周楓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宇宏先生

王忠華先生

鄭健鵬博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廣州

天河區

海安路13號

財富世紀廣場

A1座31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

2座7樓70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2020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姬玲女士、盛宇宏先生及王忠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盛宇宏先生及王忠華先生各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因素確認彼等於年內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須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即將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及實現多樣化。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21,6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合共43,200,000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受委代表及法團代表之安排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所述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gasholdings.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6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之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何種情況而定)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之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

董事會函件

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6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在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註冊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2020年4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姬玲女士

姬玲女士(「姬女士」)，30歲，為本集團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2016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廣東中油潔能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規劃及管理，並監察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姬女士於2018年6月1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分別於2018年6月11日及2018年11月22日獲調任／或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2019年起，姬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姬女士於2009年6月完成香港大學附屬學院(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工商管理副學士課程。彼其後於2012年7月獲得英國東安格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的會計及財務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的資訊科技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她現正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修讀行政管理碩士學位(EMBA)。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姬女士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2月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及鑒證部審計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姬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姬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姬光先生之女兒。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姬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2018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姬女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240,000元，而經計及有關財政年度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姬女士對本集團的個人貢獻後，亦有權獲取酌情管理層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姬女士被視為於姬楊家族信託(一項由姬光先生(作為創辦人及保護人)成立的全權信託)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彼為該信託下的全權信託對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姬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姬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姬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盛宇宏先生

盛宇宏先生(「盛先生」)，52歲，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盛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的建築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2008年1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盛先生自1985年8月起一直擔任廣州漢森建築設計有限公司的總裁辦董事長，並自1993年5月起一直擔任廣州伯盛建築設計事務所的執事事務合夥人。

盛先生於2003年8月獲得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的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證書。彼亦於2005年5月獲得中國建築裝飾協會的高級室內建築師資格證書。

於2019年11月，盛先生被任命為中國僑商聯合會第一屆監事會副監事。於2019年8月，盛先生被任命為廣東省本科高校建築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於2015年，盛先生獲委任為羊城設計聯盟的副會長，該聯盟為一家私人非牟利組織，成員來自華南設計機構，專門從事建築及規劃設計、室內設計、園景設計及其他設計，彼其後獲委任為羊城設計聯盟會長單位。於2014年12月，盛先生獲委任為廣東省土木建築學會環境藝術專業委員會的副秘書長。彼亦於2009年9月至2012年9月獲委任為廣東工業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的客席教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盛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盛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盛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2018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盛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盛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盛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王忠華先生

王忠華先生(「王先生」)，57歲，於2018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蘭州鐵道學院(現更名為蘭州交通大學)的土木工程系鐵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王先生自2009年10月起與廣東省建設執業資格註冊中心註冊為認證成本工程師。彼亦於2008年12月獲得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的專業會員資格，並於2019年4月獲深圳市工程技術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認定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

於1990年至1992年7月，王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建設司聘用，負責成本工程。自1992年1月起，彼於鐵道部第三勘察設計院任職工程師。自1993年10月起彼亦調任至深圳市地鐵有限公司。自1993年10月起，彼亦獲調任至深圳市地鐵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2018年12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包括216,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為基準(即216,000,00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合共2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之前12個月每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3.30	2.50	
	5月	3.04	2.80	
	6月	3.09	2.78	
	7月	3.00	2.66	
	8月	2.89	2.31	
	9月	3.06	2.84	
	10月	3.22	2.85	
	11月	3.90	3.90	
	12月	3.15	3.10	
	2020年	1月	3.09	3.09
		2月	3.00	1.43
		3月	2.85	1.93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0	2.1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

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姬光先生透過其家族信託及所控制企業控制162,000,000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則姬先生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作出一般收購建議責任，惟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降低至少於25%。

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SINO GAS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0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天河區海安路13號財富世紀廣場A1座3103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姬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b). 重選盛宇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c). 重選王忠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2(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遵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

(b)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之股份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依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向其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殊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油潔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姬光先生

香港，2020年4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如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0年6月6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倘由法團股東委任(作為結算所之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代名人)除外)法團代表，其董事或股東之其他監管團體授權委任法團代表之決議書副本或就該用途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法團代表通知書或相關授權書之副本，連同有關決議案當日的最新股東憲章文件及股東監管團體的董事或股東名單，或(視乎何種情況而定)由董事、秘書或該股東監管團體之成員認可之授權書及經公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6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6. 倘於2020年6月8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於2020年6月8日舉行，則會延期至較後日期及如延期，本公司將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就上述安排的任何查詢聯絡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
7. 本通告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